**洛隆县林草局2024年度林业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林政执法工作实际，对我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总结，现将相关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行政、强化管理，提高林业行政水平，规范林草资源管理工作

我局现有具备林政执法资格人员4名，为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工作能力，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学习，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向广大社会群体全面公开林业行政许可项目、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和公开承诺等项目，同时向社会大众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批评。

二、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执法环境

在加强自身法律知识学习的同时，注重对广大群众的法治宣传，不断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林业执法氛围。充分利用“12·4”全国法治宣传日活动、八·五普法活动以及联合各相关执法部门深入各乡（镇），川藏铁路重点路段，采取悬挂横幅、设立警示牌、发放宣传单、利用宣传车播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集中宣讲活动。本年度我局共向广大干部群众发放藏、汉两种文字的《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宣传资料6000余份，发放宣传纸600个、帽子500顶等，悬挂横幅40条、动用宣传车4辆、累计受教育群众达30000余人。为他们讲解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他们更进一步地充分认识到保护好森林资源是事关个人、集体、国家的大事。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生态优患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在思想上不断提高依法护林认识，行动上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保护资源、建设生态三者之间的关系，形成全社会关注林业，全民建设生态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三项制度）

（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为进一步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明确法律责任，提高执法水平，我局逐步制定和完善了《洛隆县林草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洛隆县林草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洛隆县林草局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等相应的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人员禁令等规章制度，切实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和责任，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林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全面正确实施。

（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我局执法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法律、法规和林业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执法过程中能够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为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合法、公平、公正，我局将办理刑事案件流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等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办事流程都上墙，充分向广大群众公开、公示，做到保障执法工作公开透明，积极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监督。同时为了维护法律尊严和执法形象，在执法活动中，严厉杜绝出现越权行政，吃、拿、卡、要，林业罚款不开票等不良执法行为。做到亮证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依法执法、准确执法，规范程序合法。

四、进一步加强林政执法力度，现成有效震慑。

我局进一步加大林政执法工作力度，依法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占用林草地等案件1件，罚款623.69元，行政许可27件，行政强制为0件，认真组织开展“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在省道沿线、偏僻山区、重点林区等重点区域，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开展重点打击非法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林业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我县林木保护专项活动，以重点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从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违法行为，强有力地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随着新时期林业发展，林业的地位越来越高，保护森林资源工作任务越来越重，目前配备的执法力量和技术水平，已远远不能满足保护森林资源工作需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难度大，严重制约着我县林业建设步伐。

（二）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执法人员办案技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关于依法治国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区、市、县法治办的要求，通过进一步学习宣传国家最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查找不足及时改进，力争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积极组织开展“法律六进”，加大重点对象林区、道路两旁、重点地段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干部群众的将学法、普法、懂法、用法和守法工作落到实处，积极推进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洛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4月7日